

债券简称：23 龙岗 01

债券代码：148516.SZ

债券简称：24 龙岗 01

债券代码：524076.SZ

债券简称：25 龙岗 01

债券代码：524111.SZ

债券简称：25 龙岗 02

债券代码：524234.SZ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8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总发行额度 5 亿元，为 23 龙岗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龙岗 01	148516	2023-11-22	2028-11-22	5.00	2.7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总发行额度 8.80 亿元，为 24 龙岗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龙岗 01	524076	2024-12-19	2029-12-19	8.80	1.8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总发行额度 2.50 亿元，为 25 龙岗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	------	------	------	-----	-----	------	----	--------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龙岗 01	524111	2025-01-15	2030-01-15	2.50	1.7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	------------	------------	------	------	---

（4）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总发行额度 13.70 亿元，为 25 龙岗 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龙岗 02	524234	2025-04-21	2030-04-21	13.70	1.8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形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杜莉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人员变更及依据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外派财务总监轮岗委任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的通知》，杜莉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杜莉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卢军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5年7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卢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创投大厦23楼

电话：0755-28962976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3 龙岗 01”、“24 龙岗 01”、“25 龙岗 01”、“25 龙岗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